

討論文件

2015年3月17日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競爭事務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 主要程序的概括比較

目的

本文件就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用的主要程序的特點，與土地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作出概括的比較。

背景

2. 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建議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程序規則進行討論時，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資料，其中包括就以上三個審裁處在主要程序上作概括的比較。

概覽

3. 競爭事務審裁處是根據《競爭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619 章）設立的高級紀錄法院¹，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與競爭事務有關的案件。在該條例下的整體安排是，競爭事務審裁處一般可依循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下稱「原訟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常規及程序。除非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規則或該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競爭事

¹ 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紀錄法庭是指由法庭書記對聆訊進行紀錄的審訊法庭。這些書面紀錄（及所有其他證據）會作保存，至少直至所有上訴程序完結為止。

以香港來說，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均為高級紀錄法院，而其他法庭和審裁處則為紀錄法院。

務審裁處有權如原訟庭般強制執行本身的命令；以及有權作出原訟庭獲賦權作出的命令²。

4. 土地審裁處主要負責聆訊和裁定根據《業主與租客條例》（第 7 章）或普通法提出收回處所管有權和租金估值糾紛的案件、建築物管理案件、收回土地及其他補償案件、強制售樓案件，以及關於差餉和地租的上訴案件。土地審裁處與競爭事務審裁處一樣，在授予衡平法或普通法的補救及濟助方面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與原訟庭所具有的相同³。

5. 另一方面，小額錢債審裁處提供一個迅速、不拘形式及便宜的方式，裁定涉及細小金額的民事糾紛，常見的申索類別包括有關債務、服務費用、財物損毀、售賣貨品的申索，或由消費者提出的申索。訴訟各方不得聘任法律代表出庭。

6. 正如在文件《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參考資料摘要》中所解釋，在草擬《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下稱「《審裁處規則》」）時，司法機構不單已參考《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也參考了司法機構內其他採用不拘形式程序的相關法院和審裁處的規則和程序，如《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A 章）。但由於小額錢債審裁處與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性質差異很大，司法機構在擬備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程序時，並沒有參考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程序。

主要程序的比較

7. 三個審裁處在主要程序上的特點的概括比較，大致上可按以下範疇分類：

- (a) 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
- (b) 一般的常規及程序；

² 請參閱該條例第 142 至 144 條。

³ 請參閱《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8(9)條。

- (c) 涉及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 (d) 出庭發言權；
- (e) 證據規則；
- (f) 透露及交出文件；
- (g) 剔除法律程序；
- (h) 裁判委員／非法律專業的成員；
- (i) 法律程序的移交；及
- (j) 上訴權利。

我們將在下文逐一詳述。

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

8. 競爭事務審裁處和土地審裁處均沒有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而小額錢債審裁處則有司法管轄權上限。後者就合約、準合約或侵權行為而提出的金錢申索，處理的申索款額不得超過\$50,000⁴。

一般常規及程序

9. 雖然三個審裁處均在一定程度上採用了不拘形式的程序，但三者決定其常規及程序方面的靈活性，則不盡相同。

10.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⁵。競爭事務審裁處及土地審裁處兩者均可依循原訟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常規及程序⁶。至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凡在《小額

⁴ 請參閱《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5 條及附表第 1 段。另參閱附表第 2 段關於追討憑藉成文法則宣布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的，且上限相同的罰金、開支及分擔款項。

⁵ 請參閱該條例第 144 條。

⁶ 請參閱該條例第 144 條及第 17 章第 10（1）條。

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或根據此條例訂立的規則並無訂定條文，則小額錢債審裁處可決定其採用的常規及程序⁷。

涉及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11. 三個審裁處涉及的法官級別有所不同。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案件由原訟庭法官處理，土地審裁處的案件是由區域法院法官處理，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則由審裁官(級別為裁判官)處理。

12. 此外，競爭事務審裁處和土地審裁處的案件可由超過一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同時處理⁸，但在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均須由一名審裁官或暫委審裁官單獨開庭聆訊及裁定⁹。

出庭發言權

13. 司法機構建議在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出庭發言權應與原訟庭相同，即在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內庭聆訊，及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席前進行的內庭或公開聆訊，可由律師和大律師出庭；但在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公開聆訊（例如審訊）中，只有大律師或在原訟庭民事司法管轄範圍下具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才可以出庭發言。

14. 以上建議的主要考慮是在高級法院（包括競爭事務審裁處在內）進行的訟辯必須達到最高標準，這對抗辯式訴訟程序中司法工作的進行，甚為重要。競爭事務審裁處將處理的案件，在其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各方面，估計會與原訟庭的複雜商業案件相似。只有具備所需的訟辯經驗和專長的執業人士，才可獲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全面出庭發言權，這是必須的。

15. 考慮到以上所述，根據建議的《審裁處規則》第 30 條，競爭事務審裁處容許法律代表出庭；不過，訴訟方正如在原訟庭一樣，可以選擇親自出庭。此外，若得到審裁處

⁷ 請參閱第 338 章第 37 條。

⁸ 請參閱該條例第 145 條及第 17 章第 9 條。

⁹ 請參閱第 338 章第 3 條。

的許可，法團訴訟人（即公司）可由其董事代表出庭。《審裁處規則》也訂明，競爭事務審裁處有剩餘權力，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有關一方出庭。這些建議安排的目的，是為了在需維持訟辯水平，以及需把訟費在合適時盡量減至最少，兩者間取得平衡。

16. 土地審裁處的聆訊亦有類似的安排，就是訴訟人可以親自出席聆訊並獲得聆聽，或由大律師、律師或任何其他獲得土地審裁處許可代其出庭的人代為出庭¹⁰。但是，土地審裁處和競爭事務審裁處也有不同之處，就是律師於土地審裁處的審訊和非正審聆訊均可出庭。

17. 由於小額錢債審裁處所涉及的申索金額並不大，而其設立的目的是提供簡易及不昂貴的方式處理這類申索，所以其程序並非如大部分其他法院般嚴謹。訴訟各方不得聘任法律代表出庭，出庭發言權也只限於訴訟各方和非法律代表¹¹。

證據規則

18. 就競爭事務審裁處方面，該條例第 147 條規定，除了在某些法律程序¹²外，競爭事務審裁處不受證據規則約束，並可收取任何有關的證據（包括傳聞證據）或資料和將之列入考慮，不論它可否在法院中接納為證據。根據政府所述，這可讓競爭事務審裁處考慮不同來源的證據。此外，司法機構亦在《審裁處規則》第 35 條建議，在任何法律程序的聆訊中，證據可錄取自證人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的口頭證據，或藉誓章、聲明或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錄

¹⁰ 請參閱第 17A 章第 26 條規則。

¹¹ 根據第 338 章第 19 條，以下的人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有出庭發言權：

- (a) 任何一方；
- (b) 如一方是法團，則該法團的一名高級人員或僱員；
- (c) 如一方是組成任何合夥的各人，則該合夥的一名成員；
- (d) 審裁處的許可下，獲一方以書面授權作為其代表出庭的任何人，但大律師或律師除外；
- (e) 如一方是律政司司長，則代表律政司司長出庭而本身並不屬大律師或律師的一名公職人員。

¹² 例外的法律程序是指競委會就作出以下命令而提出申請的法律程序：(a) 第 93 條下的罰款命令；及(b) 第 169 條下的罰款命令。

取。事實上，此建議規則是以土地審裁處的一項類似規則為基礎而擬定的¹³。

19. 同樣，證據規則並不適用於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小額錢債審裁處可收取任何其認為相關的證據¹⁴。

透露及交出文件

20. 競爭事務審裁處並沒有自動透露及交出文件的機制。訴訟各方需向審裁處申請透露及交出文件（《審裁處規則》第 24 條）。這有助有關各方節省費用和減省工作，並確保只有在為了案件得以公平處理及合乎比例的情況下才將文件透露。另外，競爭事務審裁處亦藉此得以考慮是否須要求有關訴訟人披露機密和敏感資料，此等資料在競爭案件中或屬相當常見的。土地審裁處採用相同的處理方式¹⁵。

21. 另一方面，小額錢債審裁處並無特定條文規管文件的透露及交出。只有一項一般性的條文，賦予小額錢債審裁處權力，概括地或就某項法律程序決定常規及程序¹⁶。

剔除法律程序

22. 根據建議的《審裁處規則》第 40 條，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以剔除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法律程序。競爭事務審裁處也可以依賴其他條文剔除法律程序，例如，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50 條作出限時履行的命令，並附以指明的後果。例如，如果訴訟一方未能於 14 天內將某一文件存檔，其抗辯可被剔除。

23. 就土地審裁處而言，並沒有關於剔除程序的特定條文；土地審裁處依賴一項一般性條文，依循原訟庭在此方面的常規及程序¹⁷。

¹³ 請參閱第 17A 章第 19 條規則。

¹⁴ 請參閱第 338 章第 23(2)條。

¹⁵ 請參閱第 17 章第 10(2)條及第 17A 章第 13 條規則。

¹⁶ 請參閱第 338 章第 37 條。

¹⁷ 請參閱第 17 章第 10(1)條。

24. 小額錢債審裁處採用與競爭事務審裁處類似的處理方式。如果小額錢債審裁處認為申索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便可隨時駁回該申索，並施加其認為適當的訟費繳付條款¹⁸。另外，如果小額錢債審裁處指示某一方須於指明時間內遵從某項命令，而該一方沒有遵從，則小額錢債審裁處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撤銷該方提交的申索或反申索¹⁹。

裁判委員／非法律專業成員

25. 與原訟庭案件相似，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具有特別資格的裁判委員在其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裁判委員一般是具有相關特別知識的人士，例如經濟學家和行業專家。裁判委員和專家證人不同，前者由法庭聘任，並非由訴訟方聘任。但是，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裁決只會由審裁處成員（即法官）作出²⁰。

26. 土地審裁處有兩名非法律專業成員，均是持專業資格的測量師。他們在聆訊《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P 章）的補償案件和強制售賣案件時，可以聯同庭長或一名法官審理。非法律專業的成員處理並不涉及法律問題的案件時，甚或可單獨審理案件。此外，土地審裁處的成員也可以委任對某一科目有專門知識或經驗的人，出席相關法律程序，並在該等程序中向該名成員提供協助；但土地審裁處的成員的決定才可作為該審裁處的決定²¹。

27.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不設裁判委員。

法律程序的移交

28. 一般而言，相關條例已載有條文，容許三個審裁處把屬於另一法院／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的案件的程序移交所屬之法院／審裁處。

¹⁸ 請參閱第 338 章第 25 條。

¹⁹ 請參閱第 338 章第 26((A)條。

²⁰ 請參閱該條例第 141 條。

²¹ 請參閱第 17 章第 9(4)條。

29. 但是，競爭事務審裁處這方面的安排較土地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仔細。競爭事務審裁處是與原訟庭關係緊密的專門法庭。該條例的第 113 條至 116 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原訟庭和競爭事務審裁處之間可以進行法律程序的移交；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移交是否能秉行公義，以及涉及爭議點的事實是否均屬相同或實質上相同的情況。

30. 另一方面，土地審裁處可把非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法律程序，或其認為公正起見而應移交原訟庭或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庭或區域法院²²。就小額錢債審裁處而言，其法律程序可移交至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另外幾個法院／審裁處（即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或原訟庭）²³。

上訴權利

31. 就競爭事務審裁處而言，一般情況下，向上訴法庭提出有針對非正審事宜的上訴，須得到法庭的許可，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其他上訴則屬當然權利²⁴。然而，就土地審裁處案件，須得到許可才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²⁵。

32. 針對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的上訴，可向原訟庭提出；之後，如果案件涉及對公眾有普遍重要性的法律問題，可向上訴法庭上訴。此等上訴均需得到法庭許可²⁶。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 年 3 月

²² 請參閱第 17 章第 8A 條。

²³ 請參閱第 338 章第 7 條。

²⁴ 請參閱該條例第 154 及 155 條。

²⁵ 請參閱第 17 章第 11 及 11AA 條。

²⁶ 請參閱第 338 章第 28、29 及 29A 條。